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建議兌換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兌換事項**

董事宣佈，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賣方知會兌換事項，兌換事項須待下文「兌換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進行兌換事項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則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賣方將獲發行合共435,000,000股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24.07%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3%中持有權益。假設於兌換事項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35.33%，增加超過2%，至完成兌換事項後佔本公司經兌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8%。倘並無清洗豁免，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因兌換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基本原則為(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此，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人士，須放棄表決。

##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i)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第三賣方之已發行股本約37.5%權益。焦平海先生為焦生海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被視為於兌換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及(ii)莊先生實益擁有第四賣方之已發行股本65%權益，因此被視為第四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兌換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將於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隨即另行作出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兌換事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兌換事項須待兌換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進行，除非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且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作別論。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i)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收購華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終止該協議；(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公告；(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及收購協議；(iv)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該通函；及(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

##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光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透過於收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同日，收購完成，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代價。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兌換本金額為835,2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兌換成435,000,000股兌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發行日期兩個月後之營業日至發行日期起兩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

## 兌換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賣方之有條件兌換函件，表示彼等將行使彼等各自之權利，按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之兌換價，將本金總額83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惟須待下文「兌換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進行兌換事項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則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賣方將獲發行合共435,000,000股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24.07%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

##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7,170,425股股份，而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38,465,0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33%。假設於兌換事項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35.33%，增加超過2%，至完成兌換事項後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8%。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購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作股份之類似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兌換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假設除因發行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兌換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 (附註1)		緊隨兌換事項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 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b>				
<b>董事</b>				
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2及3)	478,145,999	26.46	617,934,277	27.56
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4、5及6)	104,436,165	5.78	137,943,652	6.16
許祐淵先生(附註7)	12,440,927	0.69	12,440,927	0.55
焦平海先生	6,135,500	0.34	6,135,500	0.27
張麗明女士(附註8)	3,133,500	0.17	3,133,500	0.14
張椿先生	—	—	—	—
符霜葉女士	—	—	—	—
林文博士	—	—	—	—
王永權先生	—	—	—	—
<b>賣方(第一賣方及第四賣方除外)</b>				
第二賣方	—	—	67,624,534	3.02
第三賣方	6,047,000	0.33	66,969,711	2.99
第五賣方	27,996,000	1.55	49,751,674	2.22
第六賣方(附註9)	130,000	0.01	96,697,813	4.31
第七賣方	—	—	14,833,503	0.66
<b>小計</b>	<b>638,465,091</b>	<b>35.33</b>	<b>1,073,465,091</b>	<b>47.88</b>
<b>II. 其他非公眾股東</b>				
WWIC(附註10)	344,208,822	19.05	344,208,822	15.35
<b>小計</b>	<b>344,208,822</b>	<b>19.05</b>	<b>344,208,822</b>	<b>15.35</b>

	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 (附註1)		緊隨兌換事項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II. 其他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u>824,496,512</u>	<u>45.62</u>	<u>824,496,512</u>	<u>36.77</u>
小計	<u>824,496,512</u>	<u>45.62</u>	<u>824,496,512</u>	<u>36.77</u>
總計	<u>1,807,170,425</u>	<u>100.00</u>	<u>2,242,170,425</u>	<u>100.00</u>

附註：

- 有關數據假設，除兌換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至兌換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另除兌換股份外，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78,145,999股股份，其中475,761,999股股份由譚先生持有，而2,384,000股股份如下文附註3所述由譚先生之親屬持有。於兌換事項完成後，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持有合共617,934,277股股份，其中475,761,999股股份將由譚先生持有、2,384,000股股份將由譚先生之親屬持有，及139,788,278股股份將由第一賣方持有。
-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六名僱員趙秀珍、譚文革、王敬、高宇、譚文祥及王錦生(均為譚先生之親屬及被視為與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384,000股股份權益，其中1,788,000股股份仍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上述人士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4,436,165股股份，其中2,449,500股股份由莊先生持有、64,140,040股股份由PEC持有、15,935,500股股份由第四賣方持有、19,261,125股股份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1,100,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及1,550,000股股份則由莊先生之親屬及其他聯繫人士持有。兌換事項完成後，莊先生、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將合共持有137,943,652股股份，其中2,449,500股股份將由莊先生持有、64,140,040股股份將由PEC持有、49,442,987股股份將由第四賣方持有、19,261,125股股份將由莊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1,100,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之配偶持有及1,550,000股股份將由莊先生之親屬及其他聯繫人士持有。
- 於本公佈日期，第四賣方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持有20%、45%、30%及5%。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 莊先生以受託人身分代表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有26,058,625股股份，其中2,350,125股及2,659,375股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及許祐淵先生持有，另1,788,000股則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上文附註3所述之六名僱員持有。

7. 於該12,440,927股股份中，2,659,375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許祐淵先生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8. 於該3,133,500股股份中，2,350,125股以莊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登記。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表張麗明女士就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以及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9. 130,000股股份由譚永強先生之妻子持有。譚永強先生為第六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10. WWIC為合晶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主要股東。合晶科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由於兌換事項將會令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佔本公司緊接兌換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35.33%，增加超過約12.55%（超過2%），至完成兌換事項後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8%。倘執行人員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詮釋1授出清洗豁免，賣方、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因發行兌換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詮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基本原則為（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此，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人士，須放棄表決。

賣方及譚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a)彼等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所附表決權；及(b)並無進行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訂明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各自可選擇於任何彼等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四年內終止為本集團僱員之情況下，分別購回13,014,375股、2,080,000股及8,304,875股股份，其中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有關僱員就保證履行彼等支付股份購買價及遵守彼等須遵守之有關監管規定（如有）之責任而授出之股份抵押，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亦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

- (i) 並無有關股份而對兌換事項及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i) 賣方或譚先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關於彼等不一定引用或尋求引用兌換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ii) 賣方、譚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任何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賣方、譚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購股權；
- (v) 賣方、譚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vi) 賣方、譚先生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取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 兌換事項之條件

兌換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

上述條件不能豁免。

倘兌換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兌換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賣方發出之有條件兌換函件將不再具有效力。

待達成兌換事項之上述條件後，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上述批准所訂明條件。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按產量及銷售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單晶硅錠製造商。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買賣及製造太陽能單晶硅及多晶硅錠及硅片；(ii)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iii)改良及買賣多晶硅料；(iv)製造及銷售單晶及多晶光伏組件；及(v)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 有關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名為佑華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且為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約26.33%之關連人士。

第二賣方名為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二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Hanako Hiramatsu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第三賣方名為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7.5%，而約62.5%則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Chu Ko Pin女士實益擁有，但就收購守則而言，焦生海先生及Chu Ko Pin女士被均視為與第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第四賣方名為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之權益，並作為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44%)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65%權益，而30%及5%則分別由兩名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第四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照明設備。

第五賣方名為Seaquest Ventures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五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Quintin W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六賣方名為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六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譚永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七賣方名為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七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Liang-Chieh Hu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權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3%中持有權益，以及任何參與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為(i)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第三賣方之已發行股本約37.5%權益。焦平海先生為焦生海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被視為於兌換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及(ii)莊先生實益擁有第四賣方之已發行股本65%權益，因此被視為第四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兌換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將於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隨即另行作出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兌換事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兌換事項須待兌換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進行，除非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且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批准，則作別論。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	指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收購協議收購華光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條件」	指	本公佈「兌換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92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收購完成時發行本金總額83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支付收購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指派之任何人士

「第五賣方」	指	Seaquest Ventures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五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Quintin Wu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第五保證人」	指	第五賣方連同Quintin Wu先生
「第一賣方」	指	佑華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一保證人」	指	第一賣方連同譚先生
「第四賣方」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65%權益，而30%及5%則分別由兩名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四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第四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照明設備
「第四保證人」	指	第四賣方連同莊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譚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莊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並作為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44%
「譚先生」	指	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3%
「PEC」	指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賣方」	指	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二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Hanako Hiramatsu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第二保證人」	指	第二賣方連同Hanako Hiramatsu女士
「第七賣方」	指	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七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Liang-Chieh Hu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七保證人」	指	第七賣方連同Liang-Chieh Huang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光」	指	華光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六賣方」	指	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六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譚永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六保證人」	指	第六賣方連同譚永強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7.5%，而約62.5%則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第三方但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第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Chu Ko Pin女士實益擁有
「第三保證人」	指	第三賣方連同焦生海先生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
「保證人」	指	第一保證人、第二保證人、第三保證人、第四保證人、第五保證人、第六保證人及第七保證人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附註26豁免註釋之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發行兌換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賣方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WWIC」	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合晶科技全資擁有，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5%權益之主要股東
「合晶科技」	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者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